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福利實習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請勿填寫）

一、學生資料：(姓名) _____請填寫

(出生年月日) _____請填寫「民國」出生年月

(身分證字號) _____請填寫

二、聯絡電話/手機： _____請填寫

三、E-MAIL： _____請填寫

四、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_____請填寫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六、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 *實習申請表

☐ *學生基本資料表

☐ *修課成績單

☐ *實習計劃書

☐ 實習機構申請表

☐ 投保實習保險

七、重要事項確認：

☐ 學生已經閱讀並充分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 學生已經收看推廣教育中心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YAn59vbOoQ>

學生簽名： _____請親簽

-----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 實習申請表 ☐ 學生基本資料表 ☐ 修課成績單 ☐ 實習計劃書 ☐ 實習機構申請表 ☐ 投保實習保險 承辦人核章：	☐ 通過 ☐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請
自
行
勾
選

範例-學生證影本(本校專科部/大學部)※本校選修生得免附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福利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黏貼處 請自行黏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填寫 民國出生年月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H)	(C)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經 歷				
興 趣		專長		
曾參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				
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				
自傳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本
表
全
部
資
料
均
需
填
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請**事先完成填表**後依序檢附學分證書或成績單

報名相關資格及文件確認(請勾選)

1. ☒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福利行政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	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2. ☒ 本人已詳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蘆洲校本部113年第一季社會工作實習A班招生簡章】，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其餘未盡事宜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3. ☒ 本人同意提供修課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用於報名實習課程前修課資格審查。

立書人：**親簽+蓋章**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請填寫**

填寫日期：**請填寫** 年 月 日

請

自

行

填

寫

及

勾

選

範例- 成績證明文件

(本校歷年成績表/學分證明書/成績通知單)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學 號：[REDACTED]		身 分 別：全修生		主修學系 (I)：*****		報表日期：112年06月08日 第1-1 頁			
姓 名：[REDACTED]		入學年月：[REDACTED]		主修學系 (II)：*****		畢業年月：*****			
中心別：臺北學習指導中心									
學年起迄年月	學期	學分	平均	修習科目代碼及名稱		學分	成績	備 註	
109年8月	109下	12	81.25	200706	社會學	3	65		
				200707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83		
				720017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89		
				720024	社會福利行政	3	88		
110年8月	110上	12	87.75	200106	心理學	3	88		
				200719	社會個案工作	3	94		
				720014	社會工作概論	3	83		
				720023	社會福利概論	3	86		
	110下	12	86.00	200717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93		
				200722	社區工作	3	83		
				720012	社會團體工作	3	85		
				720051	社會心理學	3	83		
111年8月	111上	9	88.67	72002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90		
				720038	社會統計	3	91		
				720044	社會工作管理	3	85		
累計修得學分：45		累計抵免課程學分：0							
累計實得學分：45		累計減修學分：0							
註一：本表科目學分前印有「專」者，專指期中及期末考均未參加考試之科目，該科目不列入成績計算。 註二：學期學分（實得學分）＝該學期修得學分－該學期已修抵科目學分。學期平均成績依該學期修得學分計算。 註三：抵免類別說明：A-他校修讀課程學分抵免。B-教育部試辦空中教學大學修讀課程學分抵免。C-本校附設空專修讀課程學分抵免或本校大學再入學學生原修讀課程學分抵免。D-他校修業年限減修。E-本校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或本校大學再入學學生原修讀課程學分抵免。F-他校學分抵免。G-非正統教育課程認證中心減修。H-專案減修。I-基礎通識中國語文減修。J-基礎通識外國語言減修。K-基礎通識資訊素養減修。L-本校畢業再入學基礎通識減修。M-原讀前課程學分抵免。N-基礎通識減修。O-通識專案減修。P-空大畢業再入學。註四：*表示該基礎通識中國語文、外國語言或資訊素養課程已有採認或修得之學分數。									
國立空中大學 台北學習指導中心 成績專用章									

學分證明書	
(110)空大空專 [REDACTED]	
學生 [REDACTED] 籍	
中華民國 [REDACTED] 日生	
[REDACTED] 年度上學期修讀	
本校課程，成績及格，特發給學	
分證明書。	
此 證	
(修習及修科目及學分列表如下)	
國立空中大學 校長 陳松柏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本學期修	科目學分
科目名稱	開設學系
社會統計	社會科學系
以下空白	

國立空中大學成績通知單			
[REDACTED] 學年度 上 學期 (五)			
中心別：臺北學習指導中心			
學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720038	社會統計	3	87
備註：科目代碼有「專」者，即係專修課程科目。			
本學期平均成績	本學期修得學分	3	實得修得學分
抵免課程學分	實得減修學分	0	實得實得學分
教 務 長 林國治			
注意事項： 1. 學期成績計算標準：平時成績，期中考試各佔30%，期末考試佔40%。 2. 學期成績計算標準：平時成績佔30%，期末考試佔70%。 3. 成績60分及格，成績60分，如有不及格，屬於規定時間內，可申請複試。 4. 累計實得學分或累計修得學分減去實得修得學分。 5. 學分證明書與成績通知單，可視需要，同時合用。			
國立空中大學 教務處 成績專用章			

封面範本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113 年第三季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計劃書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督導：

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個月，

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國立空中大學 暨推廣教育中心
新竹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

實習計畫書(範本)

本表全部資料均需填寫

壹、實習生姓名：

貳、聯絡電話：

參、實習機構名稱：

肆、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週別	日期	實習細項目標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備註
(範本-正式填寫請刪除) 第一週	1/8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福利業務及各組 織工作內容	1.各組工作見習 2.與督導討論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識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第二週				
：				
：				
：				
第n週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參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物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4. 受雇情形：C061現行之受雇情形、C064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中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料、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料，或有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中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校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請勾選 ☒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請親簽+蓋章**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請填寫**

填寫日期：**請填寫**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暨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機構 全 銜	請填寫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機構 地 址	□□□ 請填寫實習機構地址(含郵遞區號)																																										
實習機構 電 話		方便聯絡之時 段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督導 1→職稱：	姓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 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 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 2→職稱：	姓名：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 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 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時間 (請勾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星期一</td> <td>時</td> <td>分至</td> <td>時</td> <td>分</td> </tr> <tr> <td>☐星期二</td> <td>時</td> <td>分至</td> <td>時</td> <td>分</td> </tr> <tr> <td>☐星期三</td> <td>時</td> <td>分至</td> <td>時</td> <td>分</td> </tr> <tr> <td>☐星期四</td> <td>時</td> <td>分至</td> <td>時</td> <td>分</td> </tr> <tr> <td>☐星期五</td> <td>時</td> <td>分至</td> <td>時</td> <td>分</td> </tr> <tr> <td>☐星期六</td> <td>時</td> <td>分至</td> <td>時</td> <td>分</td> </tr> <tr> <td>☐星期日</td> <td>時</td> <td>分至</td> <td>時</td> <td>分</td> </tr> <tr> <td colspan="5">☐其他，請說明：</td> </tr> </table>			☐ 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 其他，請說明：				
☐ 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 其他，請說明：																																											

實習學生：請簽章 **學員親簽+蓋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請督導親簽/蓋職章;並勾選下方欄**

請督導 ☐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同學姓名** 的實習申請

勾選 ☐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請說明：

備註：

2 1 本表請全部填寫
若已確認實習機構者，可先提交此表給機構督導簽章確認。未經機構督導簽章視同此文件無效。